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0422A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震
注册资本	7,7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三维天地”，证券代码“30115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35 万股的 1.29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4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35 万股的 1.130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7.45%；预留限制性股票 12.5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35 万股的 0.162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2.55%。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 本的比例
王兆君	董事、副总经理	1.15	1.15%	0.0149%
张金平	董事	1.15	1.15%	0.0149%
曹朝辉	副总经理	1.15	1.15%	0.0149%
吴长征	副总经理	1.15	1.15%	0.0149%
张京日	副总经理	1.15	1.15%	0.0149%
张镛远	财务总监	0.86	0.86%	0.0111%
彭微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0.86	0.86%	0.0111%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32 人)		79.98	79.98%	1.0340%
预留		12.55	12.55%	0.1622%
合计		100.00	100.00%	1.2928%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

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38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7.38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57 元的 50%，为每股 16.78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75 元的 50%，为每股 17.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竞争地位，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拓展目标。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将助力公司聚焦未来发展战略、努力实现经营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设定合理、科学，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下，具有一定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对于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聘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后续实施程序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王兆君、张金平，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刘建海

经办律师：

张子琳

2023年4月26日